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不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他字第58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拾包（含包裝袋拾個，驗餘淨重合計零點玖肆公克，保管字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保字第63號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；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、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警方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旁所拾獲之粉末檢品10包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合計淨重0.96公克，驗餘淨重0.94公克，空包裝總重2.32公克），有該局112年6月2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1950號鑑定書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保字第63號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稽（見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591號卷第109、125頁），足見扣案之粉末檢品10包，確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無訛，核屬違禁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所為本

01 件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
02 包裝袋10個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與內含之毒品分離
03 時，仍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難以析離，當得概認該包裝
04 袋與所沾黏之毒品為一整體，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定
05 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
06 燬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陳珮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